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自愿性减持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2020年3月29日观乾民发协议受让光一科技股份数量31,4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1%。截至本公告日，股权转让协议正在履行中，该协议转让股份数超出龙昌明先生在上市公司IPO时做出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25%”承诺，为保证转让协议履行，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已向交易所申请上述减持承诺的豁免，本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实际控制人自愿性减持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龙昌明先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现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时作出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龙昌明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

2、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龙昌明任职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本人直接所持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承诺。

光一投资为龙昌明先生直接控制的企业，同样需要遵守以上承诺。

截至本报告日，龙昌明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申请豁免的内容

豁免光一科技实际控制人龙昌明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股份的 25%。

三、本次豁免的原因、背景及受让方基本情况

因光一科技控股股东光一投资质押风险较高，流动资金困难。为解决这一问题，2020 年 3 月 29 日光一投资与南京观乾民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光一投资 3,143.3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39.17%），每股转让价格为 7.30 元，股份转让总价为 22,946.09 万元。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双方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		本次股份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光一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	106,533,403	26.12%	75,103,403	18.41%
其中：光一投资	80,240,178	19.67%	48,807,178	11.97%
观乾民发	0	0	31,433,000	7.71%
总股本	407,904,620	100.00%	407,904,620	100.00%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京观乾民发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23,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MA2143U452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7 号 8 幢 4 楼 401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调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观乾民发的合伙人包括南京观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华夏世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谋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四、申请豁免的依据

根据《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承诺相关方应充分披露原因，并向上市公司或其他投资者提

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五、豁免承诺对公司的影响

1、此次豁免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此次豁免事项将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次豁免事项通过后，公司引入新的股东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发挥公司技术产品的优势，促进公司业务的整体发展，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从而保障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等多方面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股份，引入国有资本，股东结构的优化一定程度上能改善公司信用，提升抗风险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履行减持意向的承诺，将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实现，不利于上市公司长期发展，也不利于引入新的股东为上市公司股东创造更大价值，本次拟申请豁免承诺符合《监管指引第 4 号》规定的适用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豁免事项，并将本事项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豁免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承诺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豁免公司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本次豁免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减持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

司长远发展。我们同意本次承诺豁免事项，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